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153號

原告 連英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1QC803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原告騎乘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3時1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因原告有違規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所攔查。員警於盤查過程中發現原告散發明顯酒味，即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0.15MG/L，而有「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

01 0.25MG/L（濃度0.15MG/L）」、「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  
02 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經員警當場舉發，對原告製  
03 開掌電字第C1QC80300號（下稱系爭通知單）、第C1QC80301  
0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原告對系爭通知單  
05 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  
06 24條、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7 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2年10月13  
08 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1QC803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  
09 新臺幣（下同）15,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  
1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  
11 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  
12 後，被告將上開第48-C1QC80300號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予以更  
13 正，另於113年5月24日重新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1QC80300  
14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5,000元，吊扣駕  
15 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重新送達原  
16 告（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均未變更，僅刪除原載關於罰鍰及  
17 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處理部分）。

## 18 二、原告主張：

- 19 (一)伊當天騎乘機車欲至新莊上班，途中突遭員警攔檢後告知伊  
20 有酒氣需實施酒測，伊當場向員警表示在騎車前並無飲酒，  
21 若有酒氣可能為前一日睡前飲酒所殘餘之酒氣，然員警仍執  
22 意對伊施以酒測，伊也只能無奈同意配合，然經酒測後，測  
23 值為0.15MG/L，員警告知伊已涉嫌酒後駕車，故對伊製單告  
24 發並當場扣車，致當天伊無法前往上班。
- 25 (二)員警對伊告發酒後駕車一案，依據先前警政署曾明文函示，  
26 對於警察機關所用之酒測器因有正負0.03MG/L誤差值，為公  
27 平維護駕駛人權益，故有明文規定警方對於單純酒後駕車而  
28 未發生交通事故或無其他具體不能安全之事由者，警方應採  
29 酒測值達0.18MG/L以上方可製單舉發為當。
- 30 (三)然當日伊雖酒測值為0.15MG/L，但並未發生交通事故或有其  
31 他具體不能安全之事由卻為員警製單舉發，該員警所為之處

01 分已違反警政署函釋規定，顯有違失不當，影響伊權益甚大  
02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三、被告則以：

04 (一)依員警職務報告內容，員警於112年10月12日02時至04時擔  
05 服巡邏勤務，於巡邏時在土城區清水路254號發現原告駕駛  
06 普重機車(000-0000)時手持香菸吸食，並靠右停靠路肩時  
07 未打方向燈且行駛於騎樓人行道後再將車輛停放於人行道  
08 上。綜上多數違規故上前將原告攔查。於盤查過程中聞到原  
09 告身上有濃濃酒味，故使用經檢驗合格之酒精測試器對原告  
10 測試，經檢測後原告呼氣酒精濃度達0.15MG/L，已達道路交  
11 通安全規則第114條所規定之標準值。另經查原告於103年曾  
12 有酒駕公共危險前科素行，且有沿路違規眾多之情形，雖酒  
13 測值介於勸導值範圍內，員警認原告明知酒駕之高度危險性  
14 仍執意駕車，並有實質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產生，故不予勸  
15 導並進行相關告發及代保管。

16 (二)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影像(2023\_1012\_030254\_351.MP4)，  
17 員警於112年10月12日03時16分，行經新北市○○區○○路  
18 000號前，見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車  
19 於該路段，有行車時手持香菸吸食、靠右停靠路肩時未打方  
20 向燈、行駛於人行道及將車輛停放人行道等情形，員警旋即  
21 予以攔查。員警請原告測試酒精感知器，員警向原告詢問：  
22 「是否有喝」，原告表示：「沒有」，原告對酒精感知器進  
23 行吹氣，並出現閃爍紅光即有酒精反應，員警再次向原告詢  
24 問：「上一次喝酒大概甚麼時候？」，原告表示：「昨天六  
25 點。」，最後飲酒時間明顯已逾施測時間15分鐘以上，後員  
26 警對原告進行身分盤查。嗣員警現場告知拒測酒測法律效  
27 果，員警詢問：「是否要進行酒測」，原告表示：「我  
28 測」，原告同意酒測後，員警提供原告喝水漱口，並告知原  
29 告酒測相關權利及罰則。員警提供未拆封的吹嘴予原告，員  
30 警表示：「現在全程錄音錄影，酒測器已經歸零」，並給予  
31 原告查看，原告進行酒測，酒測器顯示0.15(MG/L)，有

01 「吐氣酒精濃度達0.15以上未滿0.25MG/L (0.15MG/L)」違  
02 規行為，員警依法舉發並無違誤。由上述情節可知，員警對  
03 原告實施酒測之程序要屬嚴謹且無任何不法，酒測儀器並有  
04 合格檢驗書可擔保其準確性，上述情事顯已符警察職權行使  
05 法第8條規定，是本件酒測之前提程序並無不法，原告之違  
06 規事證已相當明確，自為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制效力所  
07 及。

08 (三)原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交字第358  
09 號判決意旨，本案所使用之酒測器（儀器序號：  
10 00000000），檢定合格有效期（113年5月31日），本案使用  
11 次數為第275次，本案酒測器係依法檢驗合格在案，自不應  
12 再加計或扣除任何公差值。

13 (四)參酌採證影像及員警答辯報告，可知原告有「轉彎未依規定  
14 使用方向燈」、「駕車行駛人行道」及「汽機車於禁止臨時  
15 停車處所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16 則，致生危害於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經員警攔檢，依其客  
17 觀情狀，而有飲酒駕車之合理懷疑者，當亦屬警察職權行使  
18 法第8條之「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故員警  
19 基此對原告予以攔停，並依其專業判斷及經驗法則認原告講  
20 話及自身均有酒味，依法對原告進行酒測，原告即有配合酒  
21 測之義務。另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2年12月21日  
22 新北警土交字第1123731572號函，說明三、有關本案酒測值  
23 為0.15MG/L，屬得勸導範疇，惟考量原告屬酒駕累犯，爰不  
24 予勸導。基於上述理由，被告歉難同意原告之請求，原處分  
25 仍應予維持。

26 (五)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機車駕駛執照之人，其對交通法規之相關  
27 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前揭所述，無非單  
28 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

29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3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02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  
03 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  
04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  
05 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06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07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08 定標準。」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  
09 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  
10 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又按，道路交通安全  
11 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  
12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  
1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4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15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16 所不爭執，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書、新北市政府警  
17 察局土城分局112年12月21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23731572號  
18 函、員警之職務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採證  
19 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駕駛人基本資  
20 料、機車車籍查詢、採證光碟等件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  
21 實。

22 (三)原告固以前詞置辯，惟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採證光碟內容屬  
23 實，有113年10月1日調查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8至89  
24 頁），由勘驗筆錄內容可知，執勤員警因見原告騎乘機車有  
25 靠右未開啟方向燈之駕駛行為，屬已生或易生危害交通安  
26 全，故依法攔查，並於過程中發現原告自承昨日有飲酒等  
27 情，盤查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散發酒氣，即合理觀察到原告  
28 可能有酒後駕車之危險駕駛行為，依客觀合理判斷有酒後騎  
29 車情形，要求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等情，核與舉發員警所撰職  
30 務報告所載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61頁），按警察職權行使  
31 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

01 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  
02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規定，乃係警  
03 員為維護社會大眾行之安全，對駕駛人實施酒測，進一步確  
04 定其酒精濃度，用以判定是否違反道交條例，甚或有無涉犯  
05 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嫌，實係遵守上揭警察勤務職權  
06 規定，核屬適法有據，是舉發員警對原告之攔停，係基於發  
07 覺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在道路靠右行駛時未開啟方向燈且又自  
08 承其有飲酒，盤查過程中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故認為易發  
09 生危害之交通工具，攔查要求實施酒精濃度測試過程，尚無  
10 不法之處。

11 (四)又警員未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2 第12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而對原告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13 於法無違：

14 1.按「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  
15 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  
16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  
17 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  
18 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二毫克。」，違反道路交通  
19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2款固有  
20 明文；然由此一規定以觀，核其性質乃行政法規賦予交通勤  
21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事實之具體狀況  
22 予以裁量決定是否就違規行為加以舉發之權限。從而，舉發  
23 警員自可依現場情狀行使裁量權，而決定勸導或舉發，並非  
24 意謂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0.02毫克，即不  
25 予舉發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規至明，而所謂「情  
26 節輕微者」是否不予處罰而予以糾正或勸導，應屬交通稽查  
27 執行機關裁量職權範圍，除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過程或結  
28 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而應以違法論者外，法  
29 院原則上應尊重行政機關之裁量。

30 2.查舉發警員係認原告酒後騎乘系爭機車並有前開之違規行為  
31 而認其有酒駕以外之違規行為而嚴重影響其他用路人之行車

01 安全，故仍予以舉發，已如前述，尚難認其裁量之過程或結  
02 果，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是原告指摘本件舉發違  
03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  
04 第12款之規定，亦無足採。

05 (五)至原告辯稱被告將其騎車抽菸、靠右未打方向燈及行駛人行  
06 道之違規，擴大解釋為酒後駕車云云，與前開勘驗筆錄，全  
07 然不符，尚難採信。且就勘驗結果中清楚可知舉發機關員警  
08 已全程錄音、錄影並告知原告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程序上  
09 並無瑕疵。是以，本件即足認定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原告  
10 所述，尚難採憑。原告另主張酒測器容有誤差等語。惟查，  
11 觀諸卷附酒測器檢驗合格證所示，舉發機關員警於當日所使  
12 用之酒測器於112年5月4日業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13 中心檢驗合格（型號BA4040、儀器器號00000000、檢定合  
14 格單號碼MOJA0000000），有效期限至113年5月31日或使用  
15 次數達1,000次，此有酒測單、酒測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  
16 稽（本院卷第47頁、第63頁）。而本件檢測之日期為112年  
17 10月12日且原告當天檢測時，測試案號275，尚未達1,000  
18 次，足認原告接受該儀器檢測時，該儀器仍在檢定合格之擔  
19 保期限內，堪認上開儀器檢測應屬正常。原告就此顯有誤  
20 會，尚難採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2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4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6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法 官 余欣璇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游士霈